（附表）

（※聲請公示催告應附繕本一件，並於法院遞狀後轉送付款銀行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	受款人
	合住歡達設有限公司 賴金蓮	玉山林口分行	111年10月11日	16380 元	FA3550307	[illegible]公司 湯玉英
				元		
				元		
				元		